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 馈意见（04-02）整改措施完成 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环境监管职责不清，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层层衰减”
核查情况	经核查，昌都市制定印发了《昌都市市（中、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但“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的大环保格局尚未全面形成，仍然存在个别地方和部门缺乏对本辖区本行业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整体谋划和日常监管，缺乏主动担当，推诿思想较重。
整改目标	进一步厘清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担当意识，构建大环保格局，形成生态环境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整改措施	对《昌都市市（中、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涉及部门存在的职责不落实、选择性落实、推诿扯皮等现象进行督办。情节严重的，进行追责问责。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市纪委监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责任人	张耀晖
联系电话	4868260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一是市生态环境局保护督察整改办调度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 26 次，上报反馈问题整改、信访举报转办案件办理情况及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共计 58 份，2024 年下发工作

提醒函 8 份。2024 年 8 月 5 日至 10 月 20 日，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导检查全市 323 个点位，问题点位有 242 个，发现各类生态环境问题 572 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311 个、限期整改问题 223 个；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347 个问题，剩余问题正在有序整改中。

二是昌都市纪委监委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昌都市纪委监委政治监督共性清单（2024 年修订）》重要内容，坚持“市、组、地”联动机制，充分整合县（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力量资源，督促各县（区）委和市直各行业部门认真落实《昌都市市（中、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2024 年，市纪委监委涉生态环境领域实地监督监察 8 次，各县（区）纪委监委实地监督监察 23 次。

三是市委督查室将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督查重点工作内容，结合《昌都市市（中、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注重明查与暗访、督察与指导、查工作与作风、查找问题与总结经验相结合，综合运用书面督察、日常调度、电话回访、谈话问询、实地核查、走访群众等方式，有效确保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有序推进。2024 年以来，市委督查室印发督办通知 19 期、督办函 10 期，开展实地督导检查 1 次。市政府督查室督办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会议、领导指示批示等 19 个方面问题清单。